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。

2、2021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。

3、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 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2021 年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提高了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邹艳红

2022年4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艳红 2021 年度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邹艳红_____